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通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有關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4頁。

2013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7
融資	13
完成後的重組	15
CSLNW 集團的資料	15
Telstra 及 Telstra Bermuda 的資料	18
新世界及 Upper Start 的資料	18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資料	19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19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22
《上市規則》的涵義	22
一般事項	24
其他資料	24
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本集團及 CSLNW 集團的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CSLNW 集團會計師報告	46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0
附錄四 一般資料	1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金流」	指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已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經調整資金流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槓桿比率或流動資金，且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現金淨額流量或任何其他類似計量，亦不可替代經營所得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通函對於經調整資金流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相若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
「調整賬目」	指	完成後由 CSLNW 編製，CSLNW 集團在調整日經審核的綜合賬目
「調整日」	指	完成日之前最近月份的最後一天(如果完成日為當月最後一天，則完成日與調整日為同一天)
「該公告」	指	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3年12月20日就建議收購聯合刊發的公告
「ARPU」	指	每名客戶每月平均消費額
「CAS」	指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一家電訊盈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約63.07%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616章)第3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定義下完成的日期

釋 義

「CSLNW」	指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流動網絡品牌透過4G、3G及2G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
「CSLNW集團」	指	CSLNW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香港電訊的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擴大的本集團
「估計現金淨額」	指	相當於預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日可用的最新管理賬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期，CSLNW集團持有淨現金額(如為正數)及若干相關營運資金項目淨額的等值美元金額，其將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方法計算
「本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於相關時間的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釋 義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章程細則」	指	香港電訊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電訊董事會」	指	香港電訊董事會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HKTGH」	指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香港電訊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新世界出售股份」	指	由Upper Start持有的154,789,174股CSLNW股份，佔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碼：PCCWY)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電訊盈科股東」	指	電訊盈科股份的持有人
「建議收購」	指	香港電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議從賣方購買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Telstra 出售股份及新世界出售股份，代表 CSLNW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購買協議」	指	香港電訊、CSLNW、Telstra Bermuda、Telstra、Upper Start 以及新世界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就買賣出售股份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掛鈎的特定香港電訊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 (c) 與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香港電訊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06 章(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Telstra」	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TLS)
「Telstra Bermuda」	指	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Telstra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elstra 出售股份」	指	由 Telstra Bermuda 所持有的 501,097,157 股 CSLNW 股份，佔 CSLNW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6.4%

釋 義

「信託契約」	指	日期為2011年11月7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Upper Start」	指	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Telstra Bermuda及Upper Start，其各自均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通函中，美元與港幣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港幣7.78元的匯率互相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香港電訊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電訊的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羅保爵士，CBE，LLD，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敬啟者：

有關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3年12月20日聯合刊發的該公告，內容關於香港電訊與CSLNW、Telstra Bermuda、Telstra、Upper Start以及新世界簽訂股份

購買協議，香港電訊有條件地從Telstra Bermuda及Upper Start購買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香港電訊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購買價2,4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866,500,000元)，惟須受限於下文「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若干項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的額外資料，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香港電訊的財務顧問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香港電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應付的購買價是否公平發出的意見函件；(iii)CSLNW集團的財務資料；(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後的備考財務資料。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訂約方

- (1) 香港電訊，作為買方
- (2) CSLNW
- (3) Telstra Bermuda，作為賣方
- (4) Telstra，作為Telstra Bermuda的擔保人
- (5) Upper Start，作為賣方
- (6) 新世界，作為Upper Start的擔保人

股份購買協議明確容許香港電訊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HKTGH為出售股份完成時的買方及承讓人。如HKTGH被指定作為出售股份的買方及承讓人，股份購買協議亦容許香港電訊將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行使載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有關陳述、保證及彌償的權利)轉讓予HKTGH。香港電訊仍有責任確保買方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elstra Bermuda、Telstra、Upper Start、新世界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第三方，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Telstra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each Ltd. 50%的權益，而香港電訊間接持有Reach Ltd. 50%的權益，Reach Ltd.以香港電訊合營公司(非附屬公司)入賬。

擬購買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香港電訊將收購CSLN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電訊將從Telstra Bermuda (Telstra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購買相當於CSLNW已發行股本約76.4%的股份，以及從Upper Start (新世界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購買相當於CSLNW已發行股本約23.6%的股份。關於CSLNW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CSLNW集團的資料」一節。

購買價

出售股份的基本購買價為：

(a) 2,42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8,866,500,000 元)，包括：

- (i) 就Telstra出售股份應支付予Telstra Bermuda的1,85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4,414,006,000 元)；
- (ii) 就新世界出售股份應支付予Upper Start的57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4,452,494,000 元)；及

(b) 估計現金淨額，應按其各自比例支付予賣方。

上述基本購買價，應在完成時由香港電訊以現金全數支付。該基本購買價將按照下文所述的調整賬目在完成後作出調整。

估計現金淨額將參照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計算，而有關項目將載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日可用的CSLNW集團最新管理賬目。如估計現金淨額根據CSLNW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用的最新管理賬目)止期間的管理賬目計算，估計現金淨額將約為港幣2.30億元(相當於約3,000萬美元)。根據此約數，預期就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而言，由於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將仍然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預期依然構成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一項主要交易。

基本購買價乃香港電訊及賣方經過公平磋商後訂定，並已參照(其中包括)(i)香港電訊對CSLNW資產及業務的價值評估；以及(ii)下文「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提及的因素。

完成後對基本購買價的調整

在完成後，CSLNW將編製調整賬目以及相關附表，以據此就關於CSLNW集團的以下事項於截至調整日的價值對基本購買價作出若干調整：

- (a) 營運資金盈餘或虧損；
- (b) CSLNW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 (c) 未履行的稅務債務；
- (d) 若干特定的資本開支金額的承諾餘額；
- (e) 調動部分僱員的相關責任；
- (f) 未償還負債；
-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盈餘或虧損；
- (h) 扣除於完成時支付的估計現金淨額。

調整賬目須於完成日後60日內編製及須於編製後經審核。反映上述(a)至(h)項調整事項的調整金額可能為正數(代表香港電訊須向賣方支付調整金額)或負數(代表賣方須向香港電訊支付調整金額)。股份購買協議訂明調整金額須於確定調整賬目後14日內支付。

如完成後的調整根據CSLNW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用的最新管理賬目)止的管理賬目計算，則調整總額將約為港幣5.08億元(相當於約6,500萬美元)，其中包括上文「購買價」一節所述的估計現金淨額約港幣2.30億元(相當於約3,000萬美元)。因此，如根據CSLNW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管理賬目計算，則香港電訊根據股份購

買協議向賣方應付的整筆購買價將約為24.9億美元。依據此約數，預期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由於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將仍然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預期依然構成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支付調整金額時，若干有關長期未償還漫遊應收賬項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存入至一個託管賬戶內。該款項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達成應收賬項餘額及託管賬戶運作的有關條款時發放。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建議收購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由持有或合共持有大多數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名持有人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持有人給予書面簽署批准；
- (b) 建議收購由電訊盈科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及
- (c) 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同意因按照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出售股份而引起(根據《電訊條例》須獲得同意的各項重大法定牌照而言)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而如該項同意須受條件或建議指引限制，在合理預期下，符合此等條件或建議指引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合併流動通訊業務的前景、盈利能力或營運產生累計相當於181,875,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14,987,500元，佔未計估計現金淨額前的基本購買價7.5%)或以上的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如先決條件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達成，則(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賣方其中一方或買方皆可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CSLNW 集團公司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放的電訊牌照。建議收購的完成將構成「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從而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規定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同意。第 7P 條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在接獲根據第 7P 條提出的申請後：

- (a)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不會有或並非相當可能會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通訊事務管理局須決定給予同意；或
- (b)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會有或相當可能會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通訊事務管理局可決定：(1) 拒絕給予同意，或 (2) 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按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指示，採取通訊事務管理局認為會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效果而需要的行動，方給予同意，或 (3)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信納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會令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並信納該項得益會大於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 給予同意而不發出上述的指示。

通訊事務管理局在得出意見之前，須給予所有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

香港電訊已根據《電訊條例》第 7P(6) 條規定就完成建議收購而引起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同意。儘管香港電訊認為建議收購不會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香港電訊仍然在其申請中申明，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要求，香港電訊將作出以下承諾：

- (a) 香港電訊將繼續提供目前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CSLNW 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亦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及香港電訊所提供的批發服務 (例如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以及網絡分享安排)；
- (b) 在目前的 1.9-2.2 GHz 頻帶內的頻譜 (「3G 頻譜」) 指配於 2016 年 10 月期滿時，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將不會於 3G 頻譜中取得多於合共 2 x 15 MHz 的頻譜。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將不會參與 3G 頻譜的拍賣 (見附註)；及
- (c) 香港電訊將履行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全部的牌照責任及客戶合同責任。

附註：就上文 (b) 項，香港電訊願意承諾不會尋求行使優先權，以重新獲指配 1920.3 - 1925.3 MHz 與 2110.3 - 2115.3 MHz 頻帶中成對的頻譜；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願意承諾在目前的指配於 2016 年 10 月期滿時，彼等將會歸還 1930.2 - 1935.1 MHz 與 2120.2 - 2125.1 MHz 成對以及 1935.1 - 1940.0 MHz 與 2125.1 - 2130 MHz 成對的頻譜；而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願意承諾不會參與 3G 頻譜的拍賣。

就上述(b)而言，簡而言之，本集團已提出除了將政府擬於2016年頻譜牌照期滿時向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收回的2 x 10 MHz 3G頻譜交還政府外，還會額外將2 x 5 MHz 3G頻譜交還政府。香港電訊亦提出不參與競投香港電訊或其他3G營運商交回的3G頻譜。

就評定在合理預期下，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施加的條件或建議指引以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同意會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言，施加該等條件或建議指引將不獲考慮。

根據有關實施《電訊條例》第7P條刊登的公開指引，通訊事務管理局應在三個月內作出最終決定。

解約費

如股份購買協議因上述先決條件(a)或(b)其中一項未能達成或兩項皆未能達成而終止，香港電訊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按其各自比例)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3,500,000元)的解約費。

如股份購買協議因下述原因而使上述先決條件(c)未能達成而終止時：

- (i)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同意須受條件或建議指引限制，而在合理預期下，符合此等條件或建議指引對經擴大集團合併流動通訊業務的前景、盈利能力或營運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在合理預期下使該合併業務的價值下降不少於181,875,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14,987,500元)及不多於24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86,650,000元)，則香港電訊須支付予賣方(按其各自比例)3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91,750,000元)的解約費；或
- (ii) 如(1)通訊事務管理局通知不論提出任何條件或指引都不會發出同意；或(2)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同意須受條件或建議指引限制，而在合理預期下，符合此等條件或建議指引對經擴大集團合併流動通訊業務的前景、盈利能力或營運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在合理預期下使該合併業務的價值下降超過24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86,650,000元)，則香港電訊須支付予賣方(按其各自比例)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800,000元)的解約費。

不論屬上述任何情況，解約費均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香港電訊應付的解約費(如有者)只有一項。如香港電訊須就先決條件(a)或(b)支付解約費，則無須就先決條件(c)支付解約費。同樣地，上文(i)及(ii)段所述有關先決條件(c)的解約費為二者擇一，只有其中一項適用(如有者)。

保證

Telstra向香港電訊保證Telstra Bermuda將會適當且及時地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新世界向香港電訊保證Upper Start將會適當且及時地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香港電訊將指定完成日期，該日期不早於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以及不遲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15個營業日。預計完成將在2014年第一季內進行。

不競爭

Telstra及Telstra Bermuda已向香港電訊及CSLNW承諾，除某些例外情況及其他任何個別同意的例外情況，Telstra及Telstra Bermuda將不會(同時，Telstra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在完成後的三年內，在香港從事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流動無線核心營運(定義見股份購買協議)包括若干類型的WiFi營運(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訂)。

同樣地，新世界及Upper Start已向香港電訊及CSLNW承諾，除某些例外情況及其他任何個別同意的例外情況，新世界及Upper Start將不會(同時，新世界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在完成後的三年內，在香港從事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流動無線核心營運(定義見股份購買協議)或若干類型的WiFi營運(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訂)。

融資

香港電訊擬以所安排的累計不超過2,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450,000,000元)的商業銀行信貸來支付基本購買價及任何因調整而產生的額外款項。香港電訊已就建議收購取得信貸承諾。

信貸承諾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HKTGH，作為借款方(或如香港電訊未有如上文「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訂約方」一節所述將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HKTGH，則香港電訊為借款方)
- (2) 如香港電訊作為借款方，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香港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HKTGH為香港電訊的擔保人；或如HKTGH作為借款方，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HKTGH的擔保人
-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銀行(如適用)，作為貸款方

信貸

信貸金額： 2,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9,450,000,000 元)

貸款期： 自簽訂貸款協議起計 18 個月內

還款： 貸款本金須全數於到期日償還(惟須受限於由若干貸款協議訂明的事件引發的強制預付)

抵押品： 信貸將以押記出售股份及(如適用)CSLNW 集團的重大資產作抵押

利率： 大致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現有銀行信貸貸款應付利率相若

建議收購不會導致信託契約項下第 14.1(e) 條以及香港電訊章程細則第 24.8 條所規定的香港電訊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化。根據信託契約及香港電訊章程細則條文，保持關於建議收購信貸貸款的成本屬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經調整資金流」中認可扣除的款項。

此信貸須待簽署貸款文件及達成完成的先決條件後，方可發放。自該筆信貸取得的資金將僅可由本集團用以為建議收購的購買價及任何額外金額以及有關費用及開支提供資金。

香港電訊擬於適當時間及視乎市場狀況，以更長期限的融資來償還建議收購信貸貸款，更長期限的融資可能會涉及更長期限的貸款以及可能的股權融資(可能會以配售新股的方式進行)或兩者的組合。

完成後的重組

在完成後，香港電訊擬重組CSLNW集團的業務，將其合併並整合於香港電訊現有的流動通訊業務，以發揮及實現最佳的營運協同效益以及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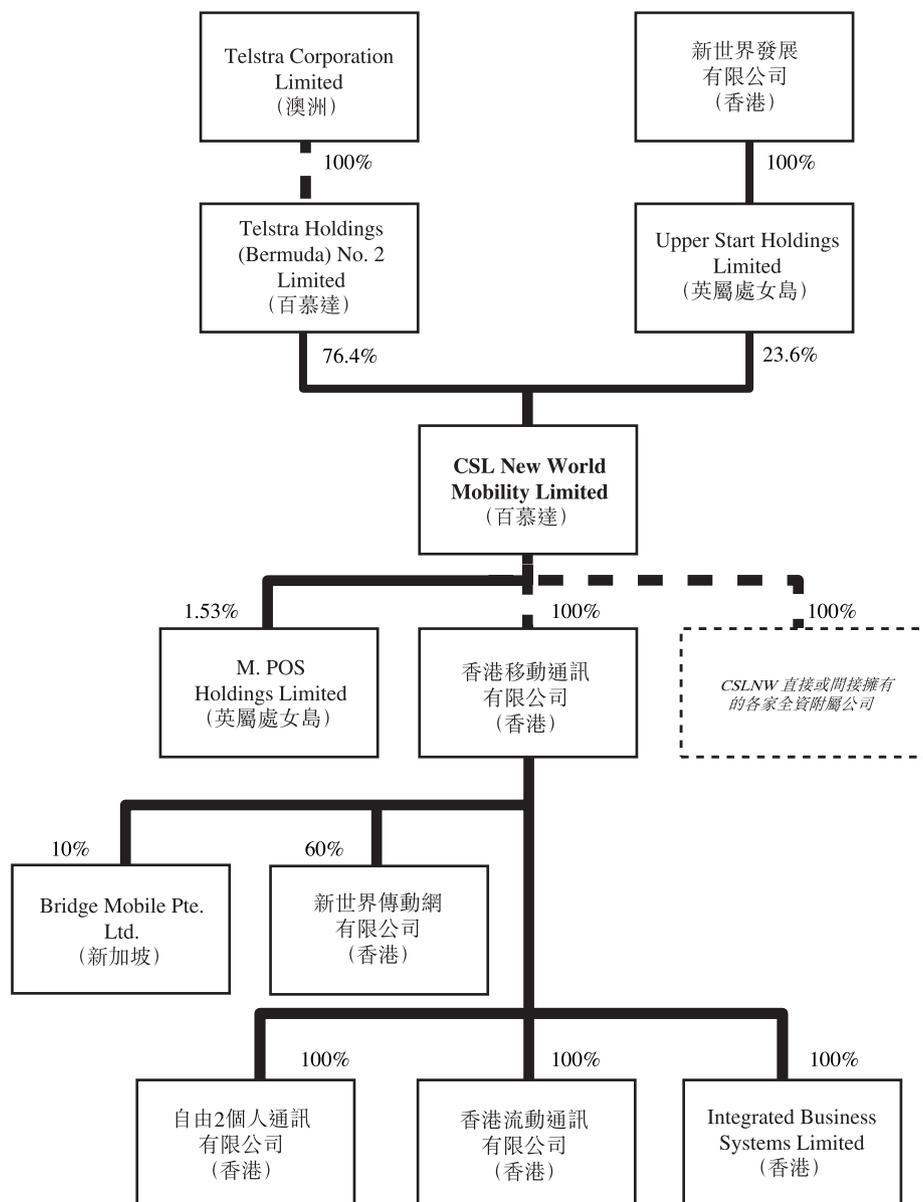
CSLNW集團的資料

CSLNW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流動網絡品牌透過4G、3G及2G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

於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的基礎用戶總數約達280萬名，當中包括約210萬名後付用戶及約70萬名預付用戶。

CSLNW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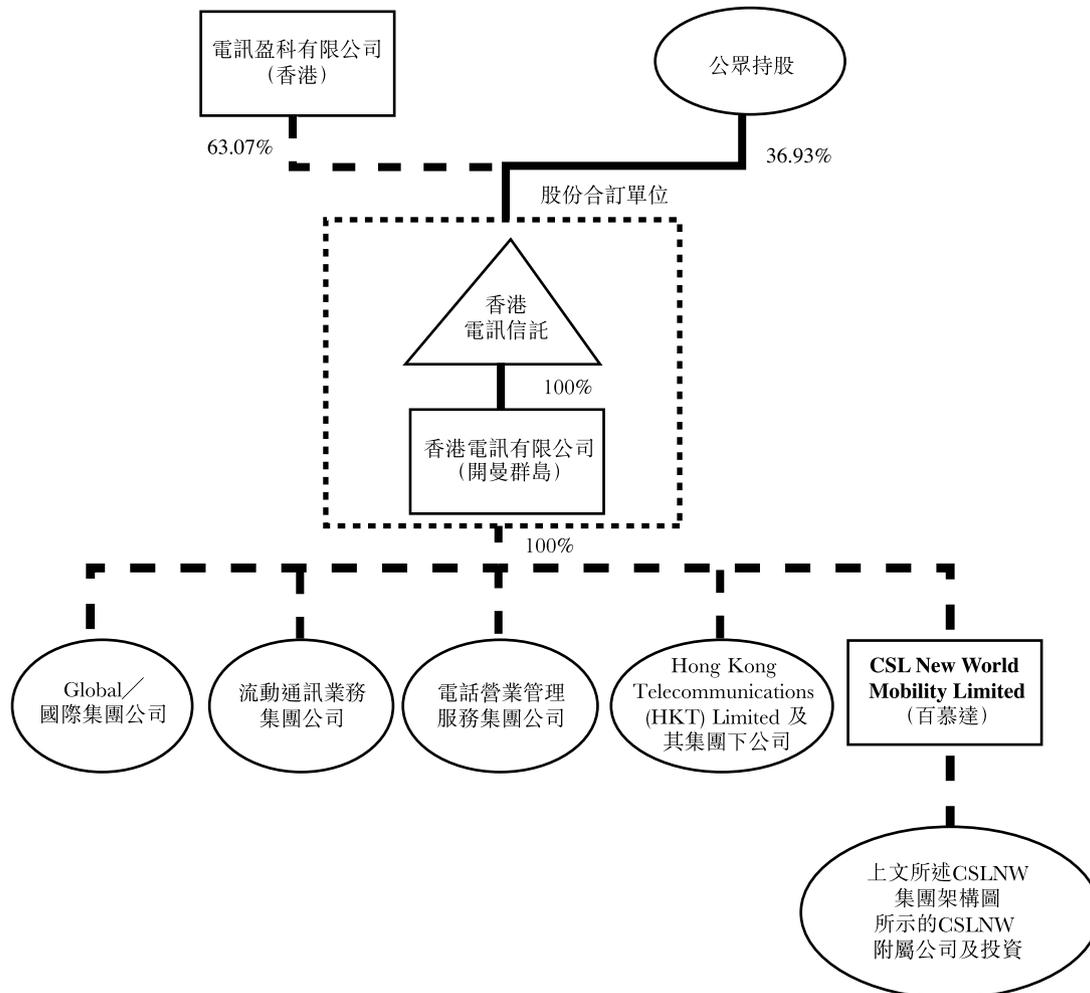
以下是賣方及CSLNW集團在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企業架構簡略圖：



註：虛線表示間接持有。

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以下是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企業架構簡略圖：



註：虛線表示間接持有。

如上文「完成後的重組」一節所述，在完成後，香港電訊擬重組CSLNW集團的業務，將其合併及整合於香港電訊現有的流動通訊集團公司的流動通訊業務之中，以發揮實現最佳的營運協同效益及營運效率。

CSLNW 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CSLNW集團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取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的CSLNW集團會計師報告。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電訊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須因應(及反映)對該公告所呈列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相關統一調整，而該公告所呈列相應財務資料乃按照CSLNW的會計政策(未計該等統一調整)編製。

業績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527	7,7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9	1,170
除所得稅後溢利	845	970
CSLNW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41	953
EBITDA*	2,570	3,315
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	831	760

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0,002	10,916
負債總額	3,998	4,345
資產淨值	6,004	6,571

*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6. CSLNW 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指 CSLNW 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並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 不會經常產生的若干重大項目（例如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就4G頻譜使用權作出的一次性支出）；及(ii) 就本集團並不需要而賣方預付之項目的資本開支。上述項目不會影響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經調整資金流。此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被視為評估 CSLNW 集團於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經調整資金流經常性貢獻的合適衡量方法。

TELSTRA 及 TELSTRA BERMUDA 的資料

Telstra 是澳洲領先的電訊及資訊服務公司，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固網話音服務以及零售固網寬頻服務等一系列通訊服務。Telstra 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Telstra Bermuda 是 Telstra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唯一業務是透過持有 Telstra 出售股份而持有於 CSLNW 的投資。

新世界及 UPPER START 的資料

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經營、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業務。新世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Upper Start 是新世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唯一業務是透過持有新世界出售股份而持有於 CSLNW 的投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亦服務於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建議收購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能夠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而經常的分派以及長期的分派增長，這符合香港電訊的投資目標。CSLNW 成熟且穩定的現金流將加強香港電訊的流動服務平台以及長期的分派潛力。

董事尤為希望透過香港電訊與 CSLNW 整合為同一流動平台來實現下述重大裨益：

- (a) **透過擴大規模增加流動服務收入：**香港電訊(以「PCCW-HKT mobile」品牌)以及 CSLNW 集團(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品牌)為目前香港五家流動通訊服務網絡供應商的其中兩家。儘管香港電訊於 2005 年重返流動通訊市場後，流動通訊服務一直是香港電訊的重點關注領域之一，但以客戶數量而言，香港電訊目前仍為最小的市場參與者，建議收購將會顯著增加香港電訊的客戶群，並使其得以更有效地參與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

香港電訊目前是固網及寬頻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建議收購將有助香港電訊達成提升其作為香港卓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的策略。本集團將擴大並互補其客戶群基礎的能力，並透過對各自客戶群體的交叉銷售，可望推動其收益及 ARPU 增長。

擴大客戶基礎將為香港電訊帶來新機遇，使其可以透過香港電訊的流動通訊網絡及客戶自身的智能設備，向本集團的合併客戶群提供嶄新的服務內容，例如多媒體產品。這會使香港電訊有機會進一步交叉銷售電訊服務及減低客戶流失率。

- (b) **提升服務能力、優化室內訊號覆蓋及客戶體驗**：由於香港電訊沒有低於1 GHz的頻段可用，其現有業務一直存在若干困難。建議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在850 MHz、900 MHz、1.8 GHz、2.1 GHz及2.6 GHz擁有充足的可用頻寬。擴大的頻寬及全面的頻譜將使經擴大集團更靈活的重新設計並優化其網絡，改良網絡性能以及使用效率，進而提升客戶體驗。經擴大集團的客戶將能夠享用更佳的話音質量、減少斷線的情況、更快的數據傳輸以及更低的串流延遲。

如上所述，香港電訊已經在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遞交的申請中表示，在目前的1.9-2.2 GHz頻段(3G頻譜)指配於2016年10月期滿時，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將不會於3G頻譜中取得多於合共2 x 15 MHz的頻譜。香港電訊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不會參與3G頻譜的拍賣。在歸還該3G頻譜後，經擴大集團在節省租賃及更新牌照成本的同時，繼續擁有足夠的頻段資源，並保持其營運不受影響。

- (c) **加強漫遊業務**：建議收購將增加香港電訊的合計漫遊流量，同時為香港電訊帶來現有合作夥伴之外的CSLNW集團的漫遊合作夥伴。預料這將使經擴大集團在日後可以獲得更佳的購買能力及優勢以獲取更優惠的漫遊費，有更多漫遊合作夥伴選擇以及整體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漫遊服務。

- (d) **實現營運的協同效益的機會**：建議收購預料將在節省成本及增加收益方面獲得協同效益。目前，香港電訊已確認以下潛在的協同效益：

- **節省成本的協同效益**：節省成本的協同效益將可能透過整合以及精簡經擴大集團的各方面而獲得。根據就建議收購進行的初步整合研究，估計經擴大集團營運成本的節省將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
 - i. **精簡基站**：整合網絡將導致出現重複的基站，移除重複基站將節省成本並有利於保護環境。同時，基於上述(b)段的理由，整合後的網絡覆蓋及容量也將得到顯著提升。
 - ii. **精簡主幹網傳輸**：預料整合後的無線基站網絡與光纖主幹網絡的連接也將節省成本，方式是CSLNW集團與現有的第三方主幹網絡傳輸服務提供商的合約將逐步被替換，代之以香港電訊的現有專有網絡設施。

- iii. *分享頻譜資源及網絡設施*：建議收購將有助於使未來頻譜及網絡的支出降到最低，因為香港電訊及CSLNW集團已大致上完成購入頻寬以及LTE的投資。此外，基於經濟規模效益，建議收購將有助於經擴大集團減少增建基站的資本支出及降低其保養費用。
- iv. *增強採購時的議價能力*：藉著經擴大集團的規模擴大，香港電訊將在與網絡設備及手機供應商的合約磋商中處於更有利的位置，預料這將降低資本支出、吸納客戶及手機補貼的成本。
- v. *降低內容支出*：經擴大集團亦將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從供應商購入專有內容、增值服務以及應用程式，從而獲得營運效率的提升，因為規模的增長將降低平均成本。
- vi. *優化零售及分銷渠道*：CSLNW集團及香港電訊目前皆在香港擁有眾多銷售網點。經擴大集團將於建議收購後重新全面審視其分銷策略，並物色機會優化其合併後的銷售渠道。
- vii. *高效分配行政資源*：透過精簡及整合香港電訊及CSLNW集團的行政及公司職能，將可能進一步節省支出。
- **增加收益的協同效益**：建議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實施多項策略及計劃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並可能會取得更高的收益增長，包括但不限於：
 - i. *鞏固多品牌策略*：購入CSLNW集團的商業平台後，經擴大集團可以針對不同數據及話音要求的客戶群體而訂定不同價格的服務計劃策略。
 - ii. *提供具吸引力的手機及補貼*：經擴大集團將得以運用其客戶基礎提供更多的設備選擇，推出獨家手機或及時發售熱門機型。同樣，經擴大集團預料將有更佳條件引入具吸引力的手機補貼計劃，以進一步擴大其後付的用戶群體。
 - iii. *交叉銷售專有服務及應用程式*：兩個網絡的用戶都將可以享用專有服務，例如與八達通及多家銀行合作的近場無線通訊(「NFC」)付款服務、「Roamsave」應用程式以及香港電訊覆蓋廣泛的WiFi網絡。

- (e) 以往對CSLNW集團業務的熟悉有助於業務的整合：在2001/2002年電訊盈科集團將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CSLNW集團的業務當時透過該公司開展)出售給Telstra之前，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曾經是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因此，香港電訊對CSLNW集團的業務及文化仍有充分理解。香港電訊網絡團隊的部分員工之前曾於CSLNW集團工作，因此對其網絡基礎設施及營運都很熟悉。正如2005年香港電訊成功併購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所顯示，香港電訊的管理團隊在內部增長或透過併購發展其營運方面都擁有良好的往績，而這預料將使建議收購的整合風險降到最低。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盈利

完成後，CSLNW將以香港電訊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CSLNW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CSLNW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達港幣77.01億元及港幣9.53億元。完成後，CSLNW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誠如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76.43億元及港幣368.28億元，而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308.15億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港幣918.12億元及港幣609.97億元，而假設出售股份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買賣，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敬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由於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完成。

就電訊盈科而言，由於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100%，而香港電訊是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亦構成電訊盈科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待電訊盈科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電訊盈科將會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讓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電訊盈科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考慮並酌情通過（以過半數方式）批准建議收購的普通決議案。

電訊盈科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向Telstra、新世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提供書面承諾。根據該承諾，待電訊盈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電訊盈科的主要交易後，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CAS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議收購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作出批准。承諾訂明，緊隨電訊盈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電訊盈科的主要交易後，CAS將作出該項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CAS持有4,047,215,832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63.07%。

因此，待由出席電訊盈科召開的股東大會（如上文所述）及於會上投票的電訊盈科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電訊盈科的主要交易後，CAS作為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面值超過50%的持有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准許，以書面方式批准建議收購作為《上市規則》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交易。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將不會就批准建議收購召開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會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如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就批准建議收購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亦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持有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21.29%，該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已向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確保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持有的全部 1,343,571,766 股電訊盈科股份(相當於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 18.48%) 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54,785,177 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 2.13%，該公司已向 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持有 237,919,824 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 3.27%，該公司已向 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33,747,000 股電訊盈科股份，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 0.46%，該公司已向 Telstra、新世界及電訊盈科提供書面承諾，於召開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將就其持有的全部電訊盈科股份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的完成須受多項條件規限，並且不能保證建議收購將可完成。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下文載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致香港電訊董事會就香港電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應付的購買價是否公平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39 樓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謹此提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事宜(「建議收購」)。

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或「貴公司」)委任，就建議收購擔任其獨家財務顧問(「委聘」)。

建議收購詳情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彼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的通函(「通函」)中說明，而本函件亦轉載於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委聘的一部分，香港電訊要求渣打銀行純粹從財務觀點出發，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的購買價 2,42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8,866,500,000 元)(「收購代價」)是否公平向 貴公司董事會發表意見(「意見」)。

本意見已獲渣打銀行併購顧問交易檢討委員會批准。

交易概要

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聯合公告，香港電訊按收購代價(受限於若干項調整)與 CSLNW、Telstra Bermuda、Telstra、Upper Start 以及新世界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香港電訊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CSLNW 全部已發行股本。

資料

就作出本意見而言，渣打銀行已審閱以下(及其他)內容(統稱「資料」)：

- (i) 股份購買協議；
- (ii) 通函內的資料；
- (iii)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關於CSLNW及香港電訊的過往及預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iv) 關於建議收購後實現營運協同效益機會的若干定性及未經審核定量資料，詳情見通函「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
- (v) 若干公開資料。

渣打銀行並無對資料的真確性、完整性、準確性或是否公平列報進行獨立核查，亦無與香港電訊或CSLNW的核數師進行會面。委聘不包括：(a)就資料進行評估或展開任何盡職審查；(b)就參與建議收購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或展開任何盡職審查；或(c)向獨立評核或估值機構提交資料、資產及負債。因此，渣打銀行概不對資料或其相關假設承擔任何責任。

渣打銀行因而依賴資料，並假設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公平列報、無誤導成分而且完整無缺及所有關乎委聘而對本意見有任何影響的資料均已提供予渣打銀行。關於向渣打銀行提供並在其分析中使用的任何預計、預測、估計及／或預算，渣打銀行明白任何公司的未來業績預測本身乃受限於不確定性，渣打銀行乃假設該預計、預測、估計及／或預算是根據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假設編製。

公平意見方法

渣打銀行是在建議收購的背景下進行其財務分析，並已將其結果與收購代價進行比較。

渣打銀行的工作涉及釐定最適合的財務分析方法，當中涉及對建議收購、財務及經營特點、行業慣例以及市場及可比較數據的解釋與分析作出複雜考慮和判斷。

在作出本意見時，渣打銀行採用及依賴多種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種方法（「公平意見法」）：

- (i) 可比較上市公司分析；
- (ii) 交易先例分析；及
- (iii) 建議收購對香港電訊未來經調整資金流的備考影響分析，

並純粹從財務觀點出發，利用其專業判斷就收購代價是否公平提供意見。

1. 可比較上市公司分析

渣打銀行已審閱10家可比較電訊公司的估值指標。這些電訊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流動通訊服務，其中兩家在聯交所上市，八家為亞洲上市公司（該10家公司統稱為「各可比較公司」，各自為一家「可比較公司」）。各可比較公司均純粹或主要在一個擁有發達流動通訊市場（指流動電話通訊滲透率高的市場）的國家內提供服務。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大致上與CSLNW具有可比較性，CSLNW的業務限於香港境內，而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佈的數據，香港的流動通訊服務普及率為百分之二百三十六點六，屬全球普及率最高的地區之一。

在此可比較上市公司分析中，我們已考慮以股價盈利¹比率（「市盈率倍數」）及企業價值與EBITDA²比率（「EBITDA倍數」或「EV/EBITDA」）作為主要估值指標。雖然這些估值指標通常用作分析參數，但可能未完全反映各可比較公司的管理質量、增長情況及營運效率等潛在的獨有特點。

CSLNW的財務年度結賬日為6月30日，而在各可比較公司中，除數碼通及NTT DoCoMo的財務年度分別以6月30日及3月31日為結賬日外，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財務年度均以12月31日為結賬日。為方便對與CSLNW相若的各財務期間的市盈率倍數及EBITDA倍數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我們利用公開資料計算得出各可比較公司以6月30日作為結賬日的盈利及EBITDA數字。為了計算得出這些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字，我們只可以使用各可比較公司公佈的季度或六個月財務業績，而其中大部分均為未經審核業績。

¹ 各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是指公司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證券市值。

² 各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為以下各項之和：(i) 公司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證券市值，及(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最近期已公佈的（未）經審核業績的優先股權、少數權益及長短期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後者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公開取得的資料。

財務顧問函件

除市盈率倍數外，我們相信EBITDA倍數亦是分析一家公司相對於其同業的估值的一項相關指標。這種估值方法通常用於比較不同國家類似行業的公司價值，因其計算方法可解決不同地區之間因會計、稅務及財務方法有別而可能產生的差異³。

表 1

公司	國家	2013年 EV/ EBITDA ⁽¹⁾⁽²⁾⁽⁵⁾	2013年 P/E ⁽²⁾⁽⁵⁾
香港同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香港	5.8 倍	11.4 倍
數碼通電訊集團 ⁽³⁾	香港	3.1 倍	10.9 倍
亞洲同業			
M1	新加坡	10.6 倍	20.2 倍
台灣大哥大	台灣	9.7 倍	18.1 倍
遠傳電信	台灣	8.2 倍	18.6 倍
Maxis	馬來西亞	13.7 倍	29.6 倍
DiGi.Com	馬來西亞	12.9 倍	29.6 倍
Advanced Info Service	泰國	10.4 倍	17.5 倍
Total Access Communication	泰國	8.8 倍	20.7 倍
NTT DoCoMo	日本	3.9 倍	14.2 倍
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		8.7 倍	19.1 倍
各可比較公司的中位數		9.2 倍	18.4 倍
選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 ⁽³⁾⁽⁴⁾		9.3 倍	20.0 倍
選定可比較公司的中位數 ⁽³⁾⁽⁴⁾		9.7 倍	18.6 倍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僅供參考)	香港	9.0 倍	24.0 倍

附註：

- (1) 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截至最新的公開公司資料，即香港上市公司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餘可比較公司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
- (2) EBITDA及盈利均按CSLNW的結賬日2013年6月30日予以調整
- (3) 選定可比較公司不包括數碼通電訊，因為根據渣打銀行所審閱的數碼通電訊會計政策，數碼通電訊將其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
- (4) 選定可比較公司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M1、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Maxis、DiGi.Com、Advanced Info Service、Total Access Communication及NTT DoCoMo。根據渣打銀行所審閱的會計政策，這些公司均無將吸納客戶成本的相當或主要部分資本化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

資料來源：年報、中期報告及FactSet

³ 請注意，通訊業內營運商對手機組合銷售及吸納客戶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與將吸納客戶的成本列作當期開支的營運商相比，將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的營運商所報告的EBITDA數字通常較高，例如，在Telstra Corporation的會計政策(未將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及香港電訊的會計政策(將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下，CSLNW於2013財年的EBITDA數字分別為港幣20.57億元及港幣33.15億元。我們注意到，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兩種會計政策(是否將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均可接受。

財務顧問函件

用以計算表 1 內估值參數的數據集載於下表。

表 2

公司	當地貨幣	股價	52週股價	目前股價佔	市值 (當地貨幣 百萬元)	企業價值 (當地貨幣 百萬元)	EBITDA (當地貨幣 百萬元)	盈利 (當地貨幣 百萬元)
		(當地貨幣)	低位-高位 (當地貨幣)	52週高位 的百分比				
香港同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港幣	2.9	2.5 - 4.7	62.7%	14,071.6	17,709.6	3,051.0	1,237.0
數碼通電訊集團	港幣	8.8	7.4 - 14.5	61.1%	9,165.0	9,314.6	2,989.0	843.2
亞洲同業								
M1	新加坡元	3.3	2.7 - 3.5	93.2%	3,057.5	3,258.8	306.5	151.2
台灣大哥大	台幣	96.4	87.2 - 121.5	79.3%	259,326.3	271,373.7	27,991.9	14,289.8
遠傳電信	台幣	64.8	59.6 - 83.0	78.1%	211,150.9	203,164.1	24,852.4	11,341.6
Maxis	零吉	7.2	6.2 - 7.3	98.4%	54,057.3	59,866.3	4,356.8	1,823.3
DiGi.Com	零吉	4.8	4.4 - 5.3	90.4%	37,553.3	37,955.0	2,939.0	1,269.5
Advanced Info Service	泰銖	208.0	194.0 - 311.0	66.9%	618,403.8	627,649.2	60,457.1	35,364.7
Total Access Communication	泰銖	99.8	82.5 - 133.0	75.0%	236,189.1	245,217.2	27,881.8	11,384.4
NTT DoCoMo	日圓	1,679.0	1,223.0 - 1,690.0	99.3%	6,962,410.2	6,002,414.2	1,531,397.0	489,344.0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	港幣	7.6	6.2 - 9.2	82.0%	48,510.5	69,589.5	7,772.0	2,021.0

資料來源：年報、中期報告及 FactSet

市盈率倍數

收購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倍數為 19.8 倍⁴，與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 19.1 倍相符。

EBITDA 倍數

收購代價所隱含的 EV/EBITDA (將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 為 5.7 倍⁵，較數碼通電訊的 3.1 倍 EV/EBITDA 錄得溢價 (根據我們對各可比較公司所採用的對吸納客戶成本會計處理的審閱，我們相信只有數碼通電訊將吸納客戶成本的相當或主要部分資本化)。我們留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數碼通電訊的交易股價為其 52 週高位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且自其於 2013

⁴ 該隱含市盈率倍數是根據香港電訊的會計政策 (將吸納客戶成本資本化) 所編製的純利港幣 9.53 億元計算得出。根據 Telstra Corporation 的會計政策 (未將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純利為港幣 10.05 億元。市值指建議收購的股權價值，假定相等於 24.25 億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188.665 億元)，此乃假設 CSLNW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作為一家無現金、無負債的公司入賬。

⁵ 建議收購的企業價值假定相等於 24.25 億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188.665 億元)，此乃假設 CSLNW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作為一家無現金、無負債的公司入賬。

年9月11日發佈全年業績以來已下降百分之二十七點五，這表明，將現時的企業價值與上個財務年度表現相比較所得出的倍數可能在與其他公司相比較時不具代表性。

收購代價所隱含的EV/EBITDA (未將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為9.2倍⁵，與選定可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EBITDA倍數9.3倍相符。

未包括控制權溢價

我們注意到，表1內的財務倍數不包括控制權溢價，即一家公司在收購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的交易中通常支付的溢價。雖然香港電訊將根據建議收購買入CSLNW的全部股本權益，但各可比較公司的倍數中並無反映此控制權溢價。

2. 交易先例分析

我們審閱了於過往兩年期間在發達流動通訊市場發生的收購，並篩選了多宗涉及控制權益收購的交易(「**近期交易**」)。鑒於地域相關性，我們亦審閱了自2000年以來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交易(「**香港交易**」)。

請注意，交易先例必須分別根據其本身的商業及財務價值進行判斷。收購方在某一特定收購中需支付的交易倍數乃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後的潛在協同效益、競投情況、當時市況、目標公司業務的吸引力、收購方當時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水平，以及一般經濟及業務風險。因此，本分析僅用作對通訊業所觀察到的定價指標的一般指示性說明。

財務顧問函件

表 3

香港交易⁽¹⁾

公告日期	目標	目標地區	收購方	EV/EBITDA (上個財務年度)
2005年6月	Sunday Communications	香港	電訊盈科 ⁽³⁾	19.0倍
2005年10月	華潤萬眾電話	香港	中國移動香港	6.4倍
2000年10月	香港電訊CSL ⁽²⁾	香港	Telstra Corporation ⁽³⁾	18.5倍
香港交易的平均數				14.6倍

近期交易

公告日期	目標	目標地區	收購方	EV/EBITDA (上個財務年度)
<u>亞洲交易</u>				
2013年1月	澳門電訊 ⁽⁴⁾	澳門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	8.5倍
<u>歐洲交易</u>				
2013年7月	E-Plus Gruppe	德國	Telefónica Deutschland Holding	6.3倍
2013年6月	Telefónica Ireland	愛爾蘭	Hutchison 3G Ireland	6.0倍
2012年2月	Orange Austria Telecommunication	奧地利	Hutchison 3G Austria	6.9倍
2011年12月	Orange Communications	瑞士	Matterhorn Mobile Holdings	6.5倍
<u>美國交易</u>				
2013年7月	Leap Wireless International	美國	AT&T	6.7倍
2013年1月	Allie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美國	AT&T	8.0倍
2012年10月	MetroPCS Communications	美國	T-Mobile USA	5.5倍
近期交易的平均數				6.8倍

附註：

- (1) 我們把Telstra Corporation於2006年3月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項自香港交易中剔除，原因是該收購事項乃為與賣方進行的合併交易並透過收取CSLNW股份作為代價。作為參考，該交易的EV/EBITDA為7.3倍
- (2) 2001年2月，Telstra Corporation按18.5倍的EV/EBITDA收購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的權益，隨後於2002年6月按6.7倍的EV/EBITDA收購其尚未擁有的餘下百分之四十的權益
- (3) 該等收購方於收購時在市場上無流動通訊服務或基礎設施，因此相關的基礎設施及其他協同效益可能較少
- (4)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從事固網、數據及流動通訊網絡服務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收購代價所隱含的EV/EBITDA (將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為5.7倍，低於近期交易的簡單平均倍數6.8倍及香港交易的簡單平均倍數14.6倍。然而，由於我們認為分析所使用的目標於交易時均未將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此乃一個需要注意的事項。

收購代價所隱含的EV/EBITDA (未將吸納客戶的成本資本化)為9.2倍，高於近期交易的簡單平均倍數6.8倍，但低於香港交易的簡單平均倍數14.6倍。

建議收購與近期交易之間的估值差額可能因若干因素所致，當中包括宏觀經濟環境及增長率不同、特定市場的競爭動態及近期規管發展(尤其是歐洲)，以及一項重要因素，即部分交易於香港等城市進行，而部分交易則於地理面積更廣的歐洲及美國進行，由於相關交易所涉及的地理覆蓋狀況及人口密度差異，可能導致產生的營運協同效益程度不同。儘管香港交易已於幾年前完成，但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可為建議交易提供更多相關參考指標，因為該等交易反映香港流動通訊市場及其協同效益潛力的獨有特徵。

3. 建議收購對香港電訊未來經調整資金流的備考影響分析

誠如通函附錄一「CSLNW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CSLNW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產生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為正數港幣8.31億元及正數港幣7.60億元。下表載列香港電訊基於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的股值／經調整資金流倍數及CSLNW基於收購代價計算的隱含股值／經調整資金流倍數(未計兩項業務整合後的任何協同效益)。

表 4

	香港電訊	CSLNW (假設無債務融資)
股值 ⁽¹⁾	48,511	18,867
經調整資金流 ⁽²⁾	2,726	760
股值／經調整資金流	17.8 倍	24.8 倍
隱含經調整資金流收益率 ⁽³⁾	5.6%	4.0%

附註：

- (1)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就香港電訊而言，股值指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就CSLNW而言，股值指收購代價
- (2)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香港電訊的經調整資金流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港幣14.84億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港幣12.42億元（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3年中期財務報告所載）加總計算得出。有關CSLNW的經調整資金流詳情，請參閱通函「CSLNW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 (3) 等於經調整資金流除以股值

收購代價隱含的股值／經調整資金流倍數為24.8倍，高於香港電訊現時的股值／經調整資金流倍數17.8倍。這表明，如果收購代價悉數以香港電訊新股權支付（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建議收購將按未計協同在備考基準上，未計協同效益前，對香港電訊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將產生攤薄作用。

然而，根據我們審閱的資料及財務分析，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各種因素，於整合的首個完整年度，建議收購可能會令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增加：

融資組合

誠如通函「融資」一節所載，香港電訊擬於適當時間及視乎市場狀況，以更長期限的融資來償還建議收購信貸貸款，此項更長期限的融資可能會涉及有期債務融資以及股權融資或兩者的組合。假設此更長期限的融資組合的實際成本率低於百分之五點六（即表4所載的香港電訊的隱含經調整資金流收益率），則相較於收購代價悉數以香港電訊新股權支付的情況（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建議收購將對香港電訊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產生較少的攤薄（或增值）作用。

為作說明，根據香港電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34所載的資料，香港電訊於2012年按稅前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百分之三點四（除稅後計算為百分之二點八）⁶。假設香港電訊透過上述利率水平的債務融資籌得相當於收購代價三分之二的資金，因此而產生的隱含經調整資金流收益率將約為百分之六點四，高於香港電訊百分之五點六的經調整資金流收益率（如表4所示）：

⁶ 按百分之十六點五的香港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調整後

表 5

	CSLNW (假設無債務融資)	CSLNW (假設 1/3 的 資金透過 股權融資； 2/3 的資金透過 債務融資)
股值 ⁽¹⁾	18,867	6,289
經調整資金流 ⁽²⁾	760	402
股值／經調整資金流	24.8 倍	15.7 倍
隱含經調整資金流收益率 ⁽³⁾	4.0%	6.4%

附註：

- (1)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股值指以香港電訊新股權融資的收購代價
- (2)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對無債務融資的假設情況而言，有關 CSLNW 的經調整資金流詳情，請參閱通函「CSLNW 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對三分之一的收購代價透過股權融資籌得，三分之二的收購代價透過債務融資籌得的假設情況而言，經調整資金流按 CSLNW (假設無債務融資) 的經調整資金流港幣 7.60 億元減去用作示意性的收購債務的稅後利息開支(等於港幣 188.67 億元 x (2/3) x 3.4% x (1 - 16.5%)) 計算得出
- (3) 等於經調整資金流除以股值

協同效益

誠如通函「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在建議收購後，預期將產生成本及收益協同效益。誠如通函附錄一「經擴大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一節所述，經擴大集團將致力在全面整合有關業務後，將合併後的流動通訊業務的年度經營開支削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渣打銀行已審閱有關建議收購產生的經營協同效益的若干資料，認為經營協同效益(包括經營及資本開支節省)的淨財務影響(已計及若干一次性稅前整合開支)預期會自整合後的首個完整年度起令香港電訊的經調整資金流增加。建議收購對香港電訊未來經調整資金流的備考增值影響預期將隨著整合的進展而增加。我們認為，相對於 CSLNW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7.60 億元，這些協同效益將屬重大。

保留意見

意見乃基於截至上文所示日期的狀況發表，且僅基於通函所載的資料、建議收購條款及截至意見發表當日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在渣打銀行的分析中及就本意見的編製而言，渣打銀行已就行業表現、整體業務、法律及監管、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事宜(大部分不在渣打銀行及建議收購的任何參與方的控制範圍內)作出各種假設。資料或建議收購條款的任何重大

財務顧問函件

變動，以及任何可能導致渣打銀行修訂有關假設及方法的事件，將須作進一步分析，且可能令渣打銀行的意見發生改變。於本意見日期之後發生但渣打銀行並無實際或推定知悉的事件有可能會影響意見，但渣打銀行並無責任重申意見。

編製公平意見是一個複雜過程，未必能夠進行部分分析或概括。渣打銀行認為，其分析須予整體考慮，在未有通盤考慮所有因素及分析的情況下，對其分析或考慮因素斷章取義，可能會對意見相關的程序產生誤解。請務必完整閱讀本意見。

渣打銀行並不就：(i) 建議收購的商業或策略優勢；或(ii) 於建議收購後 貴公司證券的日後買賣價發表任何意見。 貴公司及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應將本意見視為渣打銀行建議 貴公司及／或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如何就建議收購或與建議收購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行事或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意見僅在建議收購已按本函件所述方式完成的情況下有效。

使用及依賴

本意見僅向 貴公司董事會發表。不應在任何其他相關方面使用或依賴本意見，而本意見亦非旨在賦予任何利益予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個別僱員或任何董事)。

披露權益

渣打銀行及其關聯公司(「渣打銀行集團」)是一家國際金融機構，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代表渣打銀行集團的客戶從事金融、融資或顧問服務及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買賣服務。在渣打銀行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渣打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可為渣打銀行或客戶而積極買賣本公司或參與建議收購的其他人士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因此亦可於任何時候持有相關證券的好倉或淡倉。渣打銀行確認，渣打銀行集團已制訂管理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的慣例及程序。

渣打銀行集團已向 貴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及參與或受建議收購影響的任何其他實體提供並擬進一步提供服務，渣打銀行集團擬就此收取慣常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就建議收購：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 (a) 渣打銀行將就作出本意見及其他服務獲支付定額費用(「費用」)。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以建議收購的成功或失敗為條件。渣打銀行亦將就其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並由 貴公司根據渣打銀行與 貴公司就委聘而簽署的委聘函件予以彌償；及
- (b) 誠如通函「融資」一節所載，渣打銀行就基本購買價及其調整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融資擔任香港電訊的一名借貸人。

意見

根據通函所載的資料、建議收購條款及上述各種考慮因素，渣打銀行認為，於本意見發表日期， 貴公司根據建議收購應付的收購代價，純粹從財務觀點出發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

代表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11	2012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收益	18,527	19,825	21,081	9,715	11,0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0	1,615	2,115	994	1,047
年內／期內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香港電訊股份 持有人應佔溢利	925	1,221	1,610	778	1,189
EBITDA	7,249	7,411	7,669	3,736	3,839
經調整資金流	2,019	2,387	2,672	1,430	1,484

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67,667	65,038	66,373	67,643
負債總額	(48,154)	(34,105)	(35,256)	(36,828)
資產淨值	<u>19,513</u>	<u>30,933</u>	<u>31,117</u>	<u>30,815</u>

2.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6至第135頁、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3至第148頁，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7至第37頁披露，而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網站(<http://www.hkt.com/ir>)上登載，並於以下超連結可供直接存取：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Financial%20Results/2011/c-2012.03.26%20\(2011%20Annual%20Report\).pdf](http://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Financial%20Results/2011/c-2012.03.26%20(2011%20Annual%20Report).pdf)

- (ii)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3/Mar/c01-2013.02.26\(Annual%20Report%202012\).pdf](http://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3/Mar/c01-2013.02.26(Annual%20Report%202012).pdf)

- (iii)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http://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3/Sep/c1-2013%2009%2005%20\(2013%20Interim%20Report\).pdf](http://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3/Sep/c1-2013%2009%2005%20(2013%20Interim%20Report).pdf)

3. 債務

於2013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港幣239.06億元，當中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港幣2.68億元，當中涉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為附屬公司提供的履約保證及其他擔保約港幣1.00億元。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通函內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於201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銀行透支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完成建議收購後，並根據經擴大集團的預計現金流、可用銀行信貸及內部資源，包括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用以支付建議收購款項的不超過25億美元(約港幣194.50億元)短期商業銀行信貸，在無不可預見事項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的現有需求。

5.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業績

	本集團		CSLNW集團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1,081	11,071	7,701
EBITDA	7,669	3,839	3,315
經調整資金流／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	2,672	1,484	76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港幣210.81億元及港幣110.71億元，其中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流動通訊業務的收益，分別為港幣24.66億元及港幣13.60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EBITDA港幣76.69億元及港幣38.39億元，其中流動通訊業務的EBITDA分別為港幣7.36億元及港幣4.41億元。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為港幣26.72億元及港幣14.84億元。於2013年6月底，基礎用戶總數達1,652,000名，而ARPU亦由去年的港幣185元上升13%至港幣209元。

CSLNW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及EBITDA分別達港幣77.01億元及港幣33.15億元，而該年度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則達港幣7.60億元。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CSLNW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共收益及合共EBITDA分別為港幣287.82億元及港幣109.84億元。未計完成後業務重組帶來的協同效益及建議收購所動用資金的相關融資開支等多項因素前，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及CSLNW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合共為港幣34.32億元。

完成後，CSLNW集團約280萬名現有流動通訊業務基礎客戶將併入香港電訊現有客戶組合內，並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參與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憑著如此穩固的根基，經擴大集團將以覆蓋範圍廣泛的強化網絡，為客戶提供無可比擬的流動通訊體驗，從而繼續努力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亦會審慎評估業務運作及成本架構，務求爭取及盡量擴大可以享有及實現的協同效益。

至於長遠協同效益方面，經擴大集團的目標為在本集團及CSLNW集團各自的流動通訊業務全面整合後，將經合併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開支每年削減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建議收購所動用資金的相關融資開支，將參照大致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現有銀行信貸貸款應付利率相若的利率計算。

6. CSLNW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CSLNW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財務資料而作出。

A. 財務業績回顧

收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CSLNW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港幣58.83億元、港幣65.27億元及港幣77.01億元。CSLNW集團的營業額指CSLNW集團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流動網絡品牌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的收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服務收益分別為港幣46.54億元、港幣54.10億元及港幣63.62億元。服務收益的年度增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百分之十六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百分之十八)源自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以及多樣化的手機服務組合廣受歡迎及月費組合具競爭力。基礎用戶總數由2011年6月的2,220,000名增長至2012年6月的2,457,000名，其後進一步增長至2013年6月的2,792,000名。後付用戶人數亦由2011年6月的1,517,000名，按年穩步增長至2012年6月的1,809,000名及2013年6月的2,100,000名。

手機及配件銷量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港幣12.29億元減少百分之九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港幣11.17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則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13.39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幅，源自智能設備日益流行，以及市場對智能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分別為港幣8.48億元、港幣7.43億元及港幣7.24億元。有關數字反映服務成本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二，另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百分之三，此乃由於漫遊相關成本下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售出存貨成本分別為港幣13.20億元、港幣11.69億元及港幣13.81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其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回升，與手機及配件銷量的波動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港幣27.96億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港幣34.72億元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港幣43.19億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升幅與業務增長相符。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上升，主要是由於增聘人手導致員工成本由港幣5.79億元上升百分之十七至港幣6.78億元，加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推出CSLNW集團新品牌形象並提升1O1O旗艦店令宣傳及推廣開支上升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增聘人手導致員工成本由港幣6.78億元上升百分之十二至港幣7.61億元，加上由於CSLNW集團繼續擴充網絡容量及擴大網絡覆蓋範圍令網絡成本上升所致。

攤銷支出亦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按年上升百分之九十四，並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上升百分之五十五，主要是由於吸納客戶成本上升所致，與基礎用戶增長相符。

EBITDA

CSLNW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EBITDA分別為港幣18.55億元、港幣25.70億元及港幣33.15億元。EBITDA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的收益按年上升，同時EBITDA邊際利潤增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1.61億元、港幣1.84億元及港幣2.00億元，實際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九、百分之十八及百分之十七。所得稅開支上升，與三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大致相符。實際稅率稍高於百分之十六點五的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CSLNW集團的若干不可扣減支出。

CSLNW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CSLNW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6.86億元、港幣8.41億元及港幣9.53億元。

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

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指CSLNW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不包括一次性支出，例如4G頻譜使用權的收購成本以及賣方預付之項目的相關的資本開支。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為港幣8.31億元及港幣7.60億元。EBITDA的增幅被配合業務增長而錄得的資本開支及吸納客戶成本增加所抵銷，導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下降。

財務狀況

CSLNW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港幣900萬元，而於2013年6月30日則高出港幣2.83億元。選用手機服務計劃的用戶錄得增長，導致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相應增加，並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列賬，然後於選用服務的合約期內遞減。於2012年6月30日，CSLNW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08億元。

撇除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於流動負債列賬的不可退回客戶預付款分別港幣2.39億元、港幣4.06億元及港幣5.72億元不計，CSLNW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港幣2.30億元、港幣5.14億元及港幣2.89億元。

CSLNW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55.65億元、港幣60.04億元及港幣65.71億元。2011年6月30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CSLNW集團的保留盈利上升所致。

B. 重點營業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2,220	2,457	2,792
—後付用戶(千名)	1,517	1,809	2,100
—預付用戶(千名)	703	648	692
後付ARPU(港幣元)	226	230	235

於2013年，CSLNW集團流動通訊業務的用戶人數穩健增長，帶動CSLNW集團過往兩年的基礎用戶總數由2,220,000名上升至2013年6月30日的2,792,000名。後付ARPU穩步上升，是由於智能設備組合廣受歡迎，加上數據用量不斷上升。

C. 資本結構、變現能力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

CSLNW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CSLNW集團透過審閱由其掌控的資本水平監控資本，並考慮其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由於CSLNW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及借款，CSLNW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且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投資淨額。

現金資源

CSLNW集團的現金資源保持穩健，於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為港幣10.03億元、港幣15.75億元及港幣12.96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的銀行結餘約港幣8,000萬元乃就銀行向CSLNW集團賣方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服務開信用證信貸函件而存入銀行的保證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CSLNW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19.59億元、港幣27.88億元及港幣33.55億元。CSLNW集團於上述三個年度的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吸納客戶成本、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股息及傳送者牌照費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CSLNW集團支付的一次性4G頻譜費為港幣3.10億元。CSLNW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支付股息港幣3.70億元、港幣3.08億元及港幣4.88億元。

銀行借款及融通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概無任何向外借貸。

D. 外匯風險管理

CSLNW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於國際電訊通訊量收支交易及以CSLNW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其他採購時產生。

CSLNW集團爭取在可行及在財政上有利的情況下，將合約以港幣計值，以控制相關風險，亦會繼續注視相關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日後是否需要作出對沖安排。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CSLNW集團並無參與旨在或擬作控制相關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活動。

E. 資本承擔及未來計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港幣3.84億元、港幣8.17億元及港幣6.46億元。以上各年的承擔涉及物業、設備及器材。除於完成後綜合及合併CSLNW集團業務與香港電訊現有流動通訊業務外，現時並無關於CSLNW集團大額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未來計劃。

F.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的或然負債分別為港幣1.60億元、港幣1,000萬元及港幣5,900萬元。以上各年的CSLNW集團或然負債主要指就CSLNW集團頻譜使用權的銀行履約保證及銀行擔保。

G.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分別僱用合共1,242名、1,503名及1,678名僱員。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為港幣5.79億元、港幣6.78億元及港幣7.61億元。CSLNW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而釐定，而CSLNW集團亦設有花紅計劃，按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

H. 資本負債水平及資產抵押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債務。因此，於以上各日期，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I. 大額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持有CSLNW集團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流動網絡品牌經營流動電訊業務的相關投資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CSLNW集團概無大額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NW」)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CSLNW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CSLNW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CSLNW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CSLNW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董事與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有關香港電訊建議收購CSLNW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CSLNW為於2000年9月22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18及19所述，於本報告日期，CSLNW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對 CSLNW 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作出審核。

CSLNW 董事於有關期間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CSLNW 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已按照單獨訂立的業務約定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該等財務資料根據 CSLNW 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電訊的董事與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 3.340 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此等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CSLNW 及 CSLNW 集團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CSLNW 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董事編製的CSLNW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5,883	6,527	7,701
銷售成本		(2,168)	(1,912)	(2,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6)	(3,472)	(4,319)
其他收益	7	35	—	—
利息收入		3	8	7
融資成本	9	(112)	(123)	(11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	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45	1,029	1,170
所得稅	11	(161)	(184)	(200)
本年度溢利		<u>684</u>	<u>845</u>	<u>970</u>
應佔：				
CSLNW 權益持有人		686	841	953
非控股權益		(2)	4	17
		<u>684</u>	<u>845</u>	<u>97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港幣 1.05 元</u>	<u>港幣 1.28 元</u>	<u>港幣 1.45 元</u>

所呈列年度就溢利應付CSLNW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684	845	9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之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一個界定利益			
退休金計劃(扣除稅項)	58	(98)	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42</u>	<u>747</u>	<u>1,055</u>
應佔：			
CSLNW 股權持有人	744	743	1,038
非控股權益	(2)	4	17
	<u>742</u>	<u>747</u>	<u>1,0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CSLNW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7月1日	5,183	10	5,193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溢利	686	(2)	684
其他全面收益	58	—	5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44	(2)	742
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就2010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370)	—	(370)
於2011年6月30日	5,557	8	5,56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841	4	845
其他全面虧損	(98)	—	(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3	4	747
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就2011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308)	—	(308)
於2012年6月30日	5,992	12	6,00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953	17	970
其他全面收益	85	—	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8	17	1,055
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就2012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488)	—	(488)
於2013年6月30日	<u>6,542</u>	<u>29</u>	<u>6,57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2,085	2,222	2,603
商譽	16	2,694	2,694	2,694
無形資產	17	1,795	2,086	2,58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12	13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69	74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31	33	30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21(b)	93	—	22
		<u>6,779</u>	<u>7,122</u>	<u>8,02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	656	862	1,024
存貨	20(a)	176	110	7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0(b)	331	333	424
受限制現金	20(c)	50	—	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b)	1,003	1,575	1,296
		<u>2,216</u>	<u>2,880</u>	<u>2,896</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20(d)	497	731	8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2	1,221	1,291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b)	11	7	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4(b)	5	4	5
預收客戶款項		403	605	6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	204	306
		<u>2,225</u>	<u>2,772</u>	<u>3,1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u>	<u>108</u>	<u>(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70</u>	<u>7,230</u>	<u>7,737</u>

	附註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972	893	794
遞延收入		62	101	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71	181	250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21(b)	—	51	—
		<u>1,205</u>	<u>1,226</u>	<u>1,166</u>
資產淨值				
		<u>5,565</u>	<u>6,004</u>	<u>6,5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618	1,618	1,618
儲備	23	3,939	4,374	4,924
CSLNW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8</u>	<u>12</u>	<u>29</u>
權益總額				
		<u>5,565</u>	<u>6,004</u>	<u>6,571</u>

CSLNW 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6 月 30 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4,615	4,615	4,6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b)	321	13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4(b)	—	—	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21</u>	<u>13</u>	<u>(1)</u>
資產淨值		<u>4,936</u>	<u>4,628</u>	<u>4,6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618	1,618	1,618
儲備	23	3,318	3,010	2,996
權益總額		<u>4,936</u>	<u>4,628</u>	<u>4,61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5(a)	1,959	2,788	3,355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39	—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568)	(523)	(951)
收購通訊服務牌照		—	—	(310)
購置無形資產		(1,041)	(1,385)	(1,885)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570)	(1,908)	(3,146)
融資活動				
已派付股息	12	(370)	(308)	(488)
增加／(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19	572	(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984	1,003	1,575
年底	25(b)	1,003	1,575	1,29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CSLNW」)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SLNW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501-8室。CSLNW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SLNW集團」。

CSLNW集團主要透過其流動系統及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產品。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CSLNW集團由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 (「Telstra Bermuda」)控股，該直屬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約76.4%的CSLNW股份。董事認為，在有關期間，CSLNW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澳洲及新西蘭上市的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CSLNW集團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CSLNW的資產負債表及CSLNW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示的所有年度。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均以百萬港幣單位(港幣百萬元)表示。

CSLNW及CSLNW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此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負債按公平價值(解釋見下文附註2(r)所載)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以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下文附註3中披露了判斷程度或複雜度較高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領域。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本之詳情，均載於附註31。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CSLNW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CSLNW集團透過參與實體事務而獲得或有權享受各項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CSLNW集團便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交至CSLNW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於控制權停止之日解除綜合。

CSLNW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CSLNW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在此之前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h))。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總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而且所收購業務的淨資產公平價值不是在收購完成時但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錄得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CSLNW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於與CSLNW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CSLNW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轉讓資產減值跡象者。

(c) 在不改變控制權下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CSLNW集團不再有控制，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確認盈虧。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該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盈虧重列。

(e) 共同安排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義務，於共同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作經營或合營公司。CSLNW已評估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方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之後調整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CSLNW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變動。若CSLNW集團應佔的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CSLNW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CSLNW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債務或代表合營公司作出支付。

CSLNW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惟以CSLNW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交易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則除外。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CSLNW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g))；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其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無法在各自的租賃開始時可靠地分開；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 (i) 其購買價，(ii) 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 (iii) 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折算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CSLNW 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及其他設備及器材	2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結賬日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g) 租賃資產

倘 CSLNW 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CSLNW 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並未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CSLNW 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CSLNW 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

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h)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於收購日期超出 CSLNW 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總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 16）。就合營公司而言，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及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例如手機補貼、吸納及挽留計劃成本及佣金獎勵），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 CSLNW 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 CSLNW 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資產及所記錄的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自推出相關通訊服務之日起計算。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度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i) 其他無形資產

CSLNW 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扣除。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15年
客戶基礎	3至5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j) 資產減值

(i)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投資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營業賬款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結賬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CSLNW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可觀察的數據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顯著減少。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CSLNW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k)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l)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乃正常業務範圍內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倘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倘為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若非如此，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CSLNW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n)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須就從供應商獲得的貨品或服務作出支付的責任。

倘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須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倘為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償還，則分類為流動負債。若非如此，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 CSLNW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p)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 CSLNW 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流動電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 CSLNW 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q)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賬日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結餘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 CSLNW 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CSLNW 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CSLNW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CSLNW 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CSLNW 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CSLNW 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乃結賬日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根據此方法，提供界定福利的成本將根據精算師的意見，按僱員的服務年限，將定期成本攤分，並撥入綜合損益表。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乃根據參照外匯基金債券結賬日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該利率折現釐定，而有關債券的到期日與該責任的到期日相若。

精算假設中的經驗調整及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項目中抵免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在綜合損益表中即時確認入賬。

(s) 外幣兌換

CSLNW 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即 CSLNW 集團的功能貨幣，也是 CSLNW 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項下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倘有）。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有下列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 CSLNW 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 CSLNW 集團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或對 CSLNW 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CSLNW 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 CSLNW 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 CSLNW 集團或 CSLNW 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 (i) 所指的有關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或
- (vi) 該方屬為 CSLNW 集團僱員或屬 CSLNW 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有關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CSLNW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 16 及 27 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資產減值(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結賬日，CSLNW 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 CSLNW 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CSLNW 集團對本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 CSLNW 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CSLNW 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 CSLNW 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CSLNW 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就作出該評估向 CSLNW 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CSLNW 集團於作出該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

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 CSLNW 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CSLNW 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同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 CSLNW 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CSLNW 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CSLNW 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 CSLNW 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 CSLNW 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iv) 本期所得稅

CSLNW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 CSLNW 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CSLNW 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 CSLNW 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CSLNW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CSLNW 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 CSLNW 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CSLNW 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CSLNW 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v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CSLNW 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CSLNW 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4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於有關期間，CSLNW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elstra Bermuda及Telstra（附註1）。

於年內，CSLNW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u>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u>				
購買漫遊服務	(i)	8	9	6
銷售漫遊服務	(i)	40	40	35
購買國際電話服務	(i)	44	—	—
服務費開支	(ii)	1	—	—
<u>與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 非控股股東的交易</u>				
已付服務費用	(iii)	40	57	118
已付表現獎勵	(iii)	3	4	7
購買手機	(iv)	2	—	—
<u>與關連公司的交易</u>				
購買國際電話服務	(i)	34	120	95
租金費用	(v)	2	2	2
服務費開支	(vi)	23	27	44
服務收入	(vi)	1	1	1
銷售手機	(vii)	—	—	1

附註：

- (i) 漫遊服務及國際電話服務的買賣根據CSLNW集團的客戶使用網絡的情況，按發票所示雙方議定的費率收取費用。
- (ii) 服務費開支根據最終控股公司發出的發票向CSLNW集團收取。
- (iii) 已付服務費用及表現獎勵由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按照CSLNW集團與該非控股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收取。

- (iv)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手機的款項根據經該附屬公司董事批准的協議條款收取。
- (v) 根據由擁有若干共同董事訂立的合約的條款，租金費用為固定水平。
- (vi) 服務費開支及收入根據由擁有若干共同董事的雙方議定的合約的條款釐定。
- (vii) 銷售手機的款項根據議定條款向擁有若干共同董事的雙方收取。

(b) 與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淨額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	50	42
受僱後福利	1	1	1
	<u>48</u>	<u>51</u>	<u>43</u>

5 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通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4,654	5,410	6,362
出售貨品	1,229	1,117	1,339
	<u>5,883</u>	<u>6,527</u>	<u>7,701</u>

6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是CSLNW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CSLNW集團從中獲取收益及招致開支的組成部分，營業分類根據由CSLNW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並定期審核的內部財務報告進行監控，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該分類的表現。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CSLNW集團僅從事流動電訊及相關業務，因此整體上是一個營業分類。由於CSLNW集團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故並無披露地理資料。CSLNW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及自香港境外業務獲得的經營收益分別佔CSLNW集團的資產及經營收益不足5%。

7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35	—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42	636	710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37	42	51
	<u>579</u>	<u>678</u>	<u>761</u>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減值虧損	21	29	31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	25
過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	69	(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440	464	517
無形資產攤銷	496	963	1,496
售出存貨成本	1,320	1,169	1,381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848	743	724
匯兌虧損／(收益)	1	1	(9)
核數師酬金	3	3	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14	528	582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款利息增加	112	123	114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a)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就提供服務予CSLNW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b) 最高薪酬的人士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均為非董事人士。於有關期間，其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	22	19
花紅	8	11	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1
	<u>26</u>	<u>34</u>	<u>28</u>

(ii)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士數目		
	2011	2012	2013
港幣3,000,001元— 港幣4,000,000元	3	1	—
港幣4,000,001元— 港幣5,000,000元	1	3	2
港幣5,000,001元— 港幣6,000,000元	—	—	1
港幣6,000,001元— 港幣7,000,000元	—	—	2
港幣10,000,001元— 港幣11,000,000元	1	—	—
港幣15,000,001元— 港幣16,000,000元	—	1	—
	<u>5</u>	<u>5</u>	<u>5</u>

11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32	161	155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	(15)
— 往年度稅項減免	—	(13)	—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24(a))	128	35	60
	<u>161</u>	<u>184</u>	<u>200</u>

香港利得稅以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45</u>	<u>1,029</u>	<u>1,170</u>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139	169	193
毋須課稅收入	(5)	(1)	(1)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26	28	23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	(15)
往年度稅項減免	—	(13)	—
所得稅開支	<u>161</u>	<u>184</u>	<u>200</u>

12 股息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普通股股息：			
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56.36分；2011年：每股普通股			
港幣47.00分；2012年：每股普通股			
港幣74.34分	370	308	488
	<u> </u>	<u> </u>	<u> </u>
建議末期股息：2011年每股普通股			
港幣47.00分；2012年：每股普通股			
港幣74.34分；2013年：每股普通股			
港幣92.51分	308	488	607
	<u> </u>	<u> </u>	<u> </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已獲CSLNW的股東於2013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CSLNW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686	841	953
	<u> </u>	<u> </u>	<u> </u>
股份數目			
年初及年底普通股數目	655,886,331	655,886,331	655,886,331
	<u> </u>	<u> </u>	<u> </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5,886,331	655,886,331	655,886,331
	<u> </u>	<u> </u>	<u> </u>

14 CSLNW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CSLNW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入CSLNW的財務資料，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4.74億元已計入CSLNW的財務資料。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CSLNW 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機樓器材 港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0年7月1日	129	3,640	239	169	4,177
添置	—	—	—	608	608
轉撥	1	262	33	(296)	—
出售	(7)	(1,024)	(17)	—	(1,048)
於2011年6月30日	123	2,878	255	481	3,737
添置	—	—	—	601	601
轉撥	—	413	57	(470)	—
出售	—	(47)	(41)	—	(88)
於2012年6月30日	123	3,244	271	612	4,250
添置	—	—	1	922	923
轉撥	—	1,106	22	(1,128)	—
出售	—	(1)	(9)	—	(10)
於2013年6月30日	<u>123</u>	<u>4,349</u>	<u>285</u>	<u>406</u>	<u>5,16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7月1日	34	2,050	172	—	2,256
本年度費用	4	408	28	—	440
出售	(3)	(1,024)	(17)	—	(1,044)
於2011年6月30日	35	1,434	183	—	1,652
本年度費用	2	427	35	—	464
出售	—	(47)	(41)	—	(88)
於2012年6月30日	37	1,814	177	—	2,028
本年度費用	2	474	41	—	517
出售	—	(1)	(9)	—	(10)
減值虧損(附註(a))	—	—	—	25	25
於2013年6月30日	<u>39</u>	<u>2,287</u>	<u>209</u>	<u>25</u>	<u>2,560</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6月30日	<u>88</u>	<u>1,444</u>	<u>72</u>	<u>481</u>	<u>2,085</u>
於2012年6月30日	<u>86</u>	<u>1,430</u>	<u>94</u>	<u>612</u>	<u>2,222</u>
於2013年6月30日	<u>84</u>	<u>2,062</u>	<u>76</u>	<u>381</u>	<u>2,603</u>

附註：

- (a) 若干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已透過確認減值虧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b) 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	3	3	3
中期租約	85	83	81
	<u>88</u>	<u>86</u>	<u>84</u>

16 商譽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及年底	<u>2,694</u>	<u>2,694</u>	<u>2,694</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與CSLNW集團的流動通訊營運有關。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獲分配商譽的CSLNW集團流動通訊服務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五年期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相關期間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毛利率	49.20-51.50%	55.10-54.40%	54.80-57.40%
收益增長率	1.30-9.10%	7.80-10.00%	5.00-7.10%
終端增長率	2.00%	2.00%	2.00%
貼現率	10.60%	10.85%	11.60%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是次商譽檢討未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終端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17 無形資產

CSLNW 集團

	吸納客 戶成本 港幣百萬元	通訊 服務牌照 港幣百萬元	商標 港幣百萬元	客戶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147	1,530	115	405	2,197
添置	941	—	—	—	941
撇銷	(149)	—	—	—	(149)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939	1,530	115	405	2,989
添置	1,254	—	—	—	1,254
撇銷	(176)	—	—	(368)	(544)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7	1,530	115	37	3,699
添置	1,683	310	—	—	1,993
撇銷	(970)	—	—	—	(970)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u>2,730</u>	<u>1,840</u>	<u>115</u>	<u>37</u>	<u>4,722</u>
累計攤銷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76	406	32	333	847
本年度費用	334	86	8	68	496
撇銷	(149)	—	—	—	(149)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261	492	40	401	1,194
本年度費用	832	119	8	4	963
撇銷	(176)	—	—	(368)	(544)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917	611	48	37	1,613
本年度費用	1,367	121	8	—	1,496
撇銷	(970)	—	—	—	(970)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u>1,314</u>	<u>732</u>	<u>56</u>	<u>37</u>	<u>2,139</u>
賬面淨值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u>678</u>	<u>1,038</u>	<u>75</u>	<u>4</u>	<u>1,795</u>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u>1,100</u>	<u>919</u>	<u>67</u>	<u>—</u>	<u>2,086</u>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u>1,416</u>	<u>1,108</u>	<u>59</u>	<u>—</u>	<u>2,583</u>

附註：

(a) 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8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資產淨額	12	13	13

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2011年、 2012年及 2013年6月30日
				CSLNW直接 持有的權益
Bridge Mobil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流動通訊服務營運 商聯盟開發服務	2,200,000美元	10%

於有關期間末CSLNW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	1	1
流動資產	14	14	14
資產總額	15	15	15
流動負債	(3)	(2)	(2)
資產淨額	12	13	13

於有關期間CSLNW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4	4
其他收入	—	1	—
營業成本	(3)	(4)	(4)
本年度溢利	<u>—</u>	<u>1</u>	<u>—</u>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SLNW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4,615</u>	<u>4,615</u>	<u>4,615</u>

CSLNW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CSLNW 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暫停營業
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物業
自由2個人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暫停營業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無營業
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港幣 2,652,826,279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CSLNW 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362,477,240 元	—	100	提供流動電訊 服務及銷售產品
New World 3G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	100	無營業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 元	—	60	提供流動 電訊服務
業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	100	無營業

20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存貨

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CSLNW 集團的存貨為手機及配件。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CSLNW 集團

	於 6 月 30 日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345	356	445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14)	(23)	(2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u>331</u>	<u>333</u>	<u>424</u>

應收營業賬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由於應收營業賬款的到期日短，因此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i)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192	194	213
31 - 60 日	82	97	91
61 - 90 日	36	24	91
91 - 120 日	13	8	9
120 日以上	22	33	41
	<u>345</u>	<u>356</u>	<u>445</u>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相關期間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年初	19	14	23
確認減值虧損	21	29	31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6)	(20)	(33)
年底	<u>14</u>	<u>23</u>	<u>21</u>

(iii) 非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非逾期或減值	192	194	213
逾期0-30日	82	97	92
逾期超過30日	57	42	119
逾期但非減值	139	139	211
	<u>331</u>	<u>333</u>	<u>424</u>

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非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CSLNW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無應收營業賬款用作抵押品。

(c) 受限制現金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u>50</u>	<u>—</u>	<u>80</u>

於2011年6月30日，CSLNW集團於一家銀行存放受限制現金約港幣5,000萬元，以便銀行就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使用權」）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

於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約港幣8,000萬元的銀行結餘存於一家銀行，作為銀行就CSLNW集團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服務而向賣方發出的信用證信貸的保證按金。

(d)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CSLNW 集團

	於 6 月 30 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0-30 日	213	373	558
31-60 日	36	39	41
61-90 日	28	17	48
91-120 日	14	35	20
120 日以上	206	267	227
	<u>497</u>	<u>731</u>	<u>894</u>

應付營業賬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由於應付營業賬款的到期日短，因此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CSLNW 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撇銷 CSLNW 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個別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的每月收入上限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已由原來港幣 20,000 元調升至港幣 25,000 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b)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CSLNW 集團亦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維持，與CSLNW集團的財務並無關連。

界定利益計劃由CSLNW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最新一份獨立精算師估值乃於2013年7月3日作出，由英國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美世(香港)有限公司(「美世」)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編製。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附註(iii))	(432)	(524)	(481)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iv))	525	473	503
	<u> </u>	<u> </u>	<u> </u>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			
界定利益計劃資產/(負債)	<u>93</u>	<u>(51)</u>	<u>22</u>

預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僱主毋須就計劃作出供款。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CSLNW 集團

	於 6 月 30 日		
	2011	2012	2013
股本	52.5%	46.1%	52.9%
債券	40.0%	44.5%	43.2%
現金及可選項目	7.5%	9.4%	3.9%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計劃資產不包括 CSLNW 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iii)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CSLNW 集團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年初	414	432	524
本期服務成本	21	21	24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0	11	5
重新計量			
財務假設變動引致的			
虧損／(收益)	11	78	(50)
過往虧損／(收益)	(1)	8	(2)
重新計量總額	10	86	(52)
僱員供款	2	1	1
已支付利益	(24)	(26)	(20)
已支付費用	(1)	(1)	(1)
年底	<u>432</u>	<u>524</u>	<u>481</u>

(iv)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CSLNW 集團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初	459	525	473
退休金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11	13	5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的回報			
(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的金額)	68	(39)	45
重新計量總額	68	(39)	45
僱主供款	10	—	—
僱員供款	2	1	1
已支付利益	(24)	(26)	(20)
已支付費用	(1)	(1)	(1)
年底	<u>525</u>	<u>473</u>	<u>503</u>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如下：

CSLNW 集團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服務成本	21	21	24
利息收入淨額	(1)	(2)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費用	<u>20</u>	<u>19</u>	<u>24</u>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收益／(虧損)	<u>79</u>	<u>(26)</u>	<u>50</u>

(vi) 已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2012	2013
貼現率	2.50%	1.00%	2.10%
薪金增幅			
2012年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	4.50%	5.00%	不適用
2014年	4.50%	5.00%	6.00%
2015年	4.20%	5.00%	6.00%
其後	4.20%	4.00%	4.00%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3163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7月1日以及2011年、		
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	655,886,331	1,618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3163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7月1日以及2011年、		
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	655,886,331	1,618

23 儲備

CSLNW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實繳盈餘 (附註(a))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7月1日	2,823	180	562	3,56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686	686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收益(扣除稅項)	—	—	58	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44	744
擁有人獲分派				
2010年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370)	(370)
於2011年6月30日	2,823	180	936	3,93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841	841
其他全面虧損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虧損(扣除稅項)	—	—	(98)	(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43	743
擁有人獲分派				
2011年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180)	(128)	(308)
於2012年6月30日	2,823	—	1,551	4,37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953	953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收益(扣除稅項)	—	—	85	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38	1,038
擁有人獲分派				
2012年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488)	(488)
於2013年6月30日	2,823	—	2,101	4,924

CSLNW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實繳盈餘 (附註(a))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7月1日	2,823	796	69	3,688
2010年向擁有人宣派及 支付的股息	—	(301)	(69)	(370)
於2011年6月30日	2,823	495	—	3,318
2011年向擁有人宣派及 支付的股息	—	(308)	—	(308)
於2012年6月30日	2,823	187	—	3,010
本年度溢利	—	—	474	474
2012年向擁有人宣派及 支付的股息	—	(187)	(301)	(488)
於2013年6月30日	<u>2,823</u>	<u>—</u>	<u>173</u>	<u>2,996</u>

附註：

- (a) CSLNW 及 CSLNW 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於2001年完成集團重組(從而組建CSLNW集團)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CSLNW集團為交換股東資金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若干情況下，公司可使用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24 遞延所得稅

(a) 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CSLNW 集團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7月1日	167	(68)	(87)	12
抵免於綜合損益表 (附註11(a))	<u>29</u>	<u>68</u>	<u>31</u>	<u>128</u>
於2011年6月30日	196	—	(56)	140
抵免於綜合損益表 (附註11(a))	20	—	15	35
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u>—</u>	<u>—</u>	<u>(27)</u>	<u>(27)</u>
於2012年6月30日	216	—	(68)	148
抵免於綜合損益表 (附註11(a))	56	—	4	60
抵免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u>—</u>	<u>—</u>	<u>12</u>	<u>12</u>
於2013年6月30日	<u><u>272</u></u>	<u><u>—</u></u>	<u><u>(52)</u></u>	<u><u>220</u></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分析如下：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6)	(29)	(30)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5)	(4)	—
	<u>(31)</u>	<u>(33)</u>	<u>(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23	129	192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8	52	58
	<u>171</u>	<u>181</u>	<u>250</u>
	<u>140</u>	<u>148</u>	<u>220</u>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5	1,029	1,170
調整：			
利息收入	(3)	(8)	(7)
融資費用	112	123	114
折舊	440	464	517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35)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	25
無形資產攤銷	496	963	1,496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	(1)	—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 存貨	(107)	66	38
—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	(214)	(254)
— 受限制現金	—	50	(80)
— 退休金計劃資產	10	19	25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賬款	50	46	249
— 客戶墊款	213	241	94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	(4)	(2)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 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	(1)	1
營運產生的現金	1,958	2,773	3,386
已收利息	3	8	7
已付香港利得稅(扣除退稅)	(2)	7	(38)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1,959</u>	<u>2,788</u>	<u>3,355</u>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CSLNW 集團

	於 6 月 30 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	645	249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794	930	1,0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03</u>	<u>1,575</u>	<u>1,296</u>

26 資金管理

CSLNW 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 CSLNW 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 CSLNW 集團能夠在其營運過程中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 CSLNW 集團的擁有人締造回報，並支持 CSLNW 集團穩健發展。

CSLNW 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 CSLNW 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以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的所有組成部分。

除附註 29 所披露者外，CSLNW 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

27 金融工具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CSLNW 集團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6月30日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	331	333	42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500	741	881
受限制現金	50	—	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3	1,575	1,296
	<u>1,884</u>	<u>2,649</u>	<u>2,681</u>

CSLNW 集團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負債		
	於6月30日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營業賬款	497	731	89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 及客戶按金的金融負債	1,864	1,843	1,871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1	7	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 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5	4	5
	<u>2,377</u>	<u>2,585</u>	<u>2,775</u>

CSLNW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6月30日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u>321</u>	<u>13</u>	<u>—</u>

CSLNW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負債		
	於6月30日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CSLNW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CSLNW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CSLNW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利息及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CSLNW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CSLNW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CSLNW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CSLNW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關於CSLNW集團所承受的應收營業賬款產生信貸風險定量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0(b)。

CSLNW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已全面履行。

CSLNW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CSLNW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CSLNW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CSLNW 集團並無作出會使 CSLNW 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 29 披露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CSLNW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如有)，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 CSLNW 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CSLNW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 CSLNW 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詳情請參閱附註 29。

下表載列 CSLNW 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賬日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結賬日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CSLNW 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CSLNW 集團

	2011				總合約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非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營業賬款及票據	497	—	—	—	497	4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客戶 按金的金融負債	752	202	667	675	2,296	2,29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21	—	—	—	321	321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1	—	—	—	11	1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5	—	—	—	5	5
	<u>1,586</u>	<u>202</u>	<u>667</u>	<u>675</u>	<u>3,130</u>	<u>3,130</u>

CSLNW 集團

	2012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營業賬款及票據	731	—	—	—	731	7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						
客戶按金的金融負債	763	212	698	433	2,106	2,10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3	—	—	—	13	1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7	—	—	—	7	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4	—	—	—	4	4
	<u>1,518</u>	<u>212</u>	<u>698</u>	<u>433</u>	<u>2,861</u>	<u>2,861</u>

CSLNW 集團

	2013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營業賬款及票據	894	—	—	—	894	8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客戶						
按金的金融負債	611	223	566	341	1,741	1,741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	—	—	—	5	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5	—	—	—	5	5
	<u>1,515</u>	<u>223</u>	<u>566</u>	<u>341</u>	<u>2,645</u>	<u>2,645</u>

CSLNW

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CSLNW並無任何負債，因此並無任何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3年6月30日，CSLNW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約為港幣1,000,000元，預期於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c) 市場風險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CSLNW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i) 外匯風險

CSLNW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CSLNW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CSLNW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下表載列CSLNW集團於結賬日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公司風險。

CSLNW 集團

美元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8	149	212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9)	(226)	(245)
整體承擔淨額	<u>(111)</u>	<u>(77)</u>	<u>(33)</u>

歐元	於6月30日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0	328	380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7)	(219)	(152)
整體承擔淨額	<u>(97)</u>	<u>109</u>	<u>228</u>

瑞郎	於6月30日		
	2011	2012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13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	—
整體承擔淨額	<u>—</u>	<u>(1)</u>	<u>13</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CSLNW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盈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600萬元、港幣400萬元及港幣2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歐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CSLNW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盈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500萬元、增加／減少港幣500萬元及港幣1,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3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瑞郎貶值／升值百分之五，CSLNW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盈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瑞郎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CSLNW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有關期間的分析乃以同樣的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CSLNW 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其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作為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於 CSLNW 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涉及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承擔並不重大，故 CSLNW 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具體管理政策，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d) 公平價值的估計

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CSLNW 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e) *CSLNW 集團的估值過程*

CSLNW 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團隊。估值結果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於與 CSLNW 集團一致的報告日期審閱。

(f)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28 承擔

(a) 資本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	38	206	284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6	611	362
	<u>384</u>	<u>817</u>	<u>646</u>

上述資本承擔乃涉及收購物業、設備及器材等項目。

(b) 經營租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CSLNW 集團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417	453	478
1年後但於5年內	324	449	439
5年後到期	14	10	21
	<u>755</u>	<u>912</u>	<u>938</u>

29 或然負債

	於6月30日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銀行履約保證			
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使用權(附註(a))	150	—	—
2.5/2.6 GHz 寬頻使用權(附註(b))	—	—	50
銀行保證(附註(c))	10	10	9
	<u>160</u>	<u>10</u>	<u>59</u>

附註：

- (a) 於2011年6月30日，CSLNW集團就其於2009年3月31日獲授用於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頻譜使用權(2,540-2,555 MHz及2,660-2,675 MHz)(「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使用權」)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前稱電訊管理局)提供港幣1.50億元的履約保證。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使用權要求履約保證一直有效，直至2014年7月29日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就CSLNW集團及CSLNW達致網絡覆蓋方面的若干里程碑後而發出任何竣工證明書(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CSLNW集團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就達致網絡覆蓋方面的若干里程碑發出竣工證明書，因此履約保證的要求被解除。
- (b) 於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就其於2013年5月21日獲授用於提供無線寬頻服務的頻譜使用權(2,535-2,540 MHz及2,655-2,660 MHz(「2.5/2.6 GHz寬頻使用權」))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供港幣5,000萬元的銀行履約保證。2.5/2.6 GHz寬頻使用權要求履約保證一直有效，直至2018年5月20日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就CSLNW集團達致網絡覆蓋方面的若干里程碑而發出任何竣工證明書(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CSLNW集團及CSLNW擁有就租金及水電按金規定提供銀行保證的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CSLNW集團受限於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CSLNW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0 日後事項

- (i) 於2013年12月20日，CSLNW與香港電訊、Telstra Bermuda、Telstra、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香港電訊將會向Telstra Bermuda及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收購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不包括估計現金淨額)為2,4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867,000,000元)，惟須受限於若干項價格調整(即估計現金淨額及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述方法計算對基本購買價作出的完成後調整)。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i) 於2013年9月4日批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港幣607,000,000元(詳情見附註12)，並已於2013年9月16日悉數支付。

3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2014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徵費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動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

CSLNW 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CSLNW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期後財務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CSLNW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3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CSLNW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3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
列位董事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用作說明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收購對本集團的影響，當中假設建議收購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CSLNW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專為作說明而編製，並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作為基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建議收購已於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A. 經擴大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CSLNW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百萬元 附註3、4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133	2,603	—	16,736
租賃土地權益	297	—	—	297
商譽	36,018	2,694	10,534	49,246
無形資產	4,239	2,583	2,719	9,5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4	—	—	19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96	13	—	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	—	—	8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9	—	—	9

	本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CSLNW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百萬元 附註3、4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74	—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	30	—	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75	—	615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	22	—	22
	56,744	8,020	13,253	78,0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128	1,024	—	4,152
存貨	862	72	—	934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444	424	—	3,868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40	—	—	4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11	—	—	11
受限制現金	—	80	—	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4	1,296	—	4,710
	10,899	2,896	—	13,79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879)	—	—	(3,879)
應付營業賬款	(2,010)	(894)	—	(2,904)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 及遞延收益	(2,252)	(1,291)	—	(3,543)
衍生金融工具	(8)	—	—	(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53)	—	—	(25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49)	(5)	—	(2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829)	—	—	(82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5)	—	(5)
預收客戶款項	(1,601)	(678)	—	(2,2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8)	(306)	—	(844)
	(11,619)	(3,179)	—	(14,798)
流動負債淨值	(720)	(283)	—	(1,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24	7,737	13,253	77,014

	本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CSLNW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百萬元 附註3、4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458)	—	(19,375)	(40,833)
衍生金融工具	(317)	—	—	(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2)	(250)	(449)	(2,431)
遞延收入	(939)	(122)	—	(1,06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12)	—	—	(7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794)	—	(794)
其他長期負債	(51)	—	—	(51)
	(25,209)	(1,166)	(19,824)	(46,199)
資產淨值	30,815	6,571	(6,571)	30,815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有關金額摘錄自CSLNW於201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議收購的總代價港幣193.75億元包括購買價(不包括估計現金淨額)24.25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8.67億元)以及價格調整(即估計現金淨額及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述方法計算對基本購買價作出的完成後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基於CSLNW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用的最新管理賬目)計算的價格調整(包括估計現金淨額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0億元))估計為6,5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08億元)。基本購買價應由香港電訊於完成時支付，並假定以就建議收購所安排的累計不超過25.0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4.50億元)的商業銀行信貸撥付。香港電訊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關於建議收購的信貸承諾。

4. 於完成建議收購後，CSLNW集團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按其公平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指引對代價進行分配。有關計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CSLNW集團可資辨認資產淨值及商譽計算的詳情如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	2,603	2,603
無形資產* (不包括於CSLNW集團確認的商譽)	2,583	5,302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3	13
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99	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30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22	22
存貨	72	7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424	424
受限制現金	80	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6	1,296
應付營業賬款	(894)	(89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	(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5)	(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流動及非流動)	(2,085)	(2,085)
預收客戶款項	(678)	(678)
遞延收入	(122)	(1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	(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	(699)
可資辨認資產淨值	<u>3,877</u>	<u>6,147</u>

港幣百萬元

總代價	19,375
減：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u>(6,147)</u>
商譽	13,228
減：於CSLNW集團確認的商譽	<u>(2,694)</u>
商譽備考調整	<u><u>10,534</u></u>

* 無形資產指約港幣13.92億元的通訊服務牌照、約港幣25.68億元的客戶基礎及約港幣13.42億元的商標。公平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基礎及通訊服務牌照估值上升，以及在確認將作為建議收購的一部分而予以收購的CSLNW集團商標。

估計價格調整(包括估計現金淨額)約6,5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08億元)指對CSLNW集團的以下項目根據CSLNW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用的最新管理賬目)對代價作出的估計價格調整：

- 營運資金盈餘或虧損；
- CSLNW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 未履行的稅務債務；
- 若干特定的資本開支金額的承諾餘額；
- 調動部分僱員的相關責任；
- 未償還負債；及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盈餘或虧損。

香港電訊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及各報告期終結時，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載述於附錄二CSLNW集團會計師報告)，每年檢討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減值情況，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檢討。

董事確認已應用一致的政策及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的規定，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而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必須就經擴大集團的商譽作出減值。

由於CSLNW集團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於調整日的公平價值及賬面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價值或有重大差異，故於完成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資產、負債及商譽的實際金額與本附錄所示的估計金額或有重大差異。

5. 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CSLNW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取得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除另有說明外，上述調整並無經常性影響。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列位董事對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SLNW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謹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就香港電訊建議收購CSLNW集團(「該項交易」)而於2013年12月31日刊發的通函中第110至第115頁所載有關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公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2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登記於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相關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 單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177,552,046 (附註1(a))	125,358,732 (附註1(b))	—	302,910,778	4.72%
艾維朗	1,054,756	—	—	762,401 (附註2)	—	1,817,157	0.03%
許漢卿	—	—	—	330,374 (附註2)	—	330,374	0.01%
彭德雅	18,245	—	—	—	—	18,245	0.0003%
鍾楚義	84,100	802 (附註3)	—	—	—	84,902	0.001%
張信剛教授	2,790	—	—	—	—	2,790	0.0000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香港電訊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持有17,142,046個股份合訂單位、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持有39,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前稱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富衛**」)持有121,41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富衛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 (「**Yue Shun**」)持有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i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九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一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及

- (iv) 被視為於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2,216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PBI LLC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12,21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 (B) 於香港電訊相聯法團的權益

電訊盈科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電訊 盈科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71,666,824 (附註1(a))	1,740,004,335 (附註1(b))	—	2,011,671,159	27.66%
艾維朗 (附註4)	760,000	—	—	1,560,408 (附註3)	200 (附註2)	2,320,608	0.03%
許漢卿	—	—	—	1,301,177 (附註3)	—	1,301,177	0.02%
彭德雅	253,200	—	—	—	—	253,200	0.003%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	1,194,715	0.02%
張信剛教授	64,180	—	—	—	—	64,180	0.001%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37,919,824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3,747,000股股份。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Yue Shun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iv) 被視為於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
 - 誠如之前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在2011年11月16日聯合刊發的招股章程以及電訊盈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9年李澤楷擁有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牴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其後於2013年10月作出的一項修訂，容許重新提取部分先前已償還的貸款，作為在原定七年期間內以現金償還的計息貸款。
 -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下表載列一名董事於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盈大 地產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盈大地產 已發行股本的 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1.26%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於2003年3月17日獲採納的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該計劃在盈大地產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經其股東批准終止) 授予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 盈大地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盈大地產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鍾楚義	12.20.2004	於 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 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附註：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呈列。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富衛持有由香港電訊相聯法團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發行價值 900 萬美元 4.25 厘 2016 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李澤楷間接擁有富衛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香港電訊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主要持有人，或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向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047,215,832	63.07%	1
CAS	實益權益	4,047,215,832	63.0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511,640,000	7.97%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 0.0005 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 0.0005 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香港電訊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香港電訊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S 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2. 根據香港電訊所獲得的公開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向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託管人—經理或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託管人—經理或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被告）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以下權益：

李澤楷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現稱為PCCW-HKT Limited)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擁有本身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電訊和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和黃集團亦(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並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因此，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權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陸益民及李福申

陸益民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

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陸益民及李福申外，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鑒於陸益民及李福申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陸益民及李福申不能控制或影響本集團。

李澤楷、陸益民及李福申已各自向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承諾，彼等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除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年報所披露者以外，明確披露如上披露的權益詳情及任何權益變動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6. 於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於託管人－經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或本通函引述其名稱的專家(「該等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下業務的持牌法團

該等專家均已表示，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持有任何其他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

該等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或可能被視為重大的合約：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 (作為發行人)、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作為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3年3月8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內容關於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及
- (c) 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 (作為發行人)、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作為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過戶處、主要付款代理、過戶代理、付款代理及受託人)於2013年3月8日訂立的代理協議，內容關於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9. 其他事項

- (a) 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b) 香港電訊的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及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公司秘書為潘慧妍，潘女士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在律師事務所及商界機構的法務部門工作已累積約20年經驗。潘女士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獲康奈爾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

- (d) 香港電訊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及香港電訊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包括當日) 止任何工作日 (公眾假期除外) 的一般辦公時間在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電訊的香港總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39 樓) 查閱：

- (a) 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 (經修訂)；
- (b) 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報 (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羅兵咸永道刊發的 CSLNW 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羅兵咸永道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香港電訊的財務顧問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致香港電訊董事會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5 至第 36 頁；
- (h) 本附錄四「專家」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j) 本通函。